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道路扬尘治理夜间洒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平顶山泽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道路扬尘治理，快速通道，207 国道夜间洒水降尘。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元）：1479000 元

四、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10 个月（2027 年 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完成节点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该考核期服务费。以此类推，总服务期完成后，经城管局总体对该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后支付尾款。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而未在履行服务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本项目价款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人磋商文件；

2、供应商投标文件；

3、中标人中标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考核标准附后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人民医院西北侧约 170 米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日　期：

供应商（乙方）：平顶山泽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天河盛世东苑小区 11 号楼 10 层 1015 室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新支行

账　号：410437010160009302

电　话：15137555158

日　期：